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孙奎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55号

罪犯孙奎，男，1964年3月2日出生于陕西省泾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西安市雁塔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(2017)陕0113刑初976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孙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至2031年9月19日止）,并处没收财产十万元。2018年7月4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端正自己的改造态度，认罪悔罪，服从法院判决，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对社会的危害性；能严格遵守监规纪律和规章制度，从严要求自我，自觉约束个人的言行；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端正态度，服从生产管理，积极完成生产任务；能积极参加监狱开展的各种教育活动，上课认真听讲，不迟到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。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间隔期内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